## 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近身護衞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在登上及離開運輸工具時執行近身護衞服務
編號	10776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衞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為客戶在登上及離開運輸 工具時提供近身護衞服務,並以專業判斷及技巧,保護客戶不受傷害及襲擊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表現要求 1. 對為客戶在登上及離開運輸工具時提供近身護衞服務須具備的知識:
	○ 陪同 / 帶領客戶離開現場到安全 / 指定的地方 ○ 根據指引行動·並要是合法的 ● 事後紀錄並向管理層匯報襲擊或騷擾事件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<ul><li>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·在登上及離開交通運輸工具時·為客戶提供近身護衞服務;及</li><li>有效地保護客戶以免受到傷害和襲擊</li></ul>
備註	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